

# 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鲁中高校党字〔2019〕19号

---

## 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印发《关于建立党委联系专家学者制度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关于建立党委联系专家学者制度的实施意见》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19年2月26日

# 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建立党委联系专家学者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实施“人才兴校”战略，加强学校与专家学者的联系和沟通，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学校改革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党管人才和党委联系专家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就建立党委联系专家学者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关于人才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通过建立党委联系专家学者制度，进一步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改进党的人才工作，密切与专家学者的联系，拓宽其建言献策的渠道，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促进学校建设事业中的重要作用。

## 二、联系对象

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中医药高等院校教学名师、省教学名师、省名中医药专家、省优秀教师、省师德标兵、省青年技能名师、正高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博士研究生及其他在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优秀人才。

## 三、联系内容

1.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递党委、行政的重要工作部署和决策信息，通报学校教学科研等各项事业发展情况；

2. 听取专家学者对学校重大决策及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请专家学者针对学校当前及今后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建言献策，发挥他们在领导决策中的智囊和参谋作用；

3. 了解学校人才政策落实情况，听取对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4. 及时了解专家学者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及家庭情况，帮助他们解决有关问题和困难，为专家学者全身心投入教学科研工作解除后顾之忧。

#### **四、联系方式**

党委委员可采取面谈、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召开座谈会、深入教学科研一线看望、利用节假日走访慰问等方式与所联系的专家学者进行联系。每学期与所联系的专家学者面谈不少于每人1次。

专家学者应主动向联系党委委员反映情况、建言献策，为学校建设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

#### **五、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党委联系专家学者工作领导小组，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党委联系专家学者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牵头负责党委联系专家学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教务处、科研处、宣传统战部、专家学者所在部门等协同配合。党委联系专家学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与联系专家的日常联系，并按照党委的要求，适时召开联系专家学者座谈会，听取他

们的意见建议。

## 六、其他

党委联系专家学者，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不得利用权力给予所联系的专家学者违反政策的特殊照顾，不得利用联系之便为自己和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不得干预和插手联系对象正常的教学、科研等活动。

专家学者如有岗位变动、重大奖惩、严重伤病等情况，所在部门应当及时向联系党委委员通报。

党委委员或专家学者发生人事变动后，组织人事处应及时调整联系关系，确保工作的连续性。

## 七、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